

## 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

師資培育中心籌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(93.04.22)  
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(93.09.24)  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會議通過(98.02.23)  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(98.3.19)  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1.09.26)  
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8.06.05)  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(112.10.12)

- 一、「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規定及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」第三條規定設置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」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共七人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及學程組組長。
  - (二)推選委員：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屬系所各推派一名教師外，其餘由師範、人文及理工學院院長各推選一名教師。另推選一至二人為候補委員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滿其任期。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負責訂定甄選原則並監督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(學年度)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